

**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
员会（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办公室印发的《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宝清县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和县委批准，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由县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宝清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县委全面负责。同时，县监委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领导下，县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委(纪检监察组)的领导。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

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县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八) 配合协调有关单位做好追逃追赃和防逃的具体工作。

(九)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等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 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21 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宣传部、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审查调查室、第八审查调查室、第九审查调查室、第十审查调查室、干部监督室、审理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机关党委；所属事业单位 1 个，包括：宝清县纪委监委综合服务中心

心；派驻纪检监察组 12 个，包括：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县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驻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81 人，其中：行政人员 72 人、事业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2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0 人、事业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双鸭山市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9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6.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9.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07
		30				61	
总计		31	1,306.42	总计		62	1,306.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双鸭山市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56.84	1,156.73					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8.19	998.08					0.1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98.19	998.08					0.11	
2011101	行政运行	710.91	710.80					0.1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28	28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	7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6	70.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0	6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3	37.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3	3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3	3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6	5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6	5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6	5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双鸭山市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56.35	944.54	31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7.70	785.89	311.8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97.70	785.89	311.81				
2011101	行政运行	785.89	785.8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81		31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	7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6	70.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0	6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3	37.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3	3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3	3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6	5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6	5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6	5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双鸭山市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97.70	1,09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36	70.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53	37.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76	50.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6.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6.35	1,256.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9.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9.83	49.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9.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306.18	总 计	64	1,306.18	1,30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双鸭山市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256.35	944.54	31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7.70	785.89	311.8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97.70	785.89	311.81	
2011101	行政运行	785.89	785.8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81		31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	7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6	70.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0	6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3	37.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3	3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3	3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6	5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6	5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6	5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双鸭山市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8.00	30201	办公费	130.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41	30202	印刷费	0.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20	30206	电费	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6	30208	取暖费	6.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5.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人员经费合计		735.77	公用经费合计			20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004										公开07表		
部门: 中共双鸭山市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1					0.11	0.11						0.1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共双鸭山市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共双鸭山市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9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306.42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1156.84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58 万元; 本年支出 1256.35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07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357.86 万元, 增长 44.79%, 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案件增加, 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支出总额增加 541.87 万元, 增长 75.84%, 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案件增加, 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 案件支出费用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5.01 万元, 下降 6.99%, 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案件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案件支出费用增加, 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56.8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156.73 万元, 占 99.99%;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

收入 0.11 万元，占 0.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156.84	357.86	+44.79%	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收入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156.73	357.75	+44.78%	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11	0.02	-15.38%	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案件支出费用增加，其他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5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4.54 万元，占 75.18%；项目支出 311.81 万元，占 24.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256.35	541.87	+75.84%	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案件支出费用增加
1.基本支出	944.54	311.91	+49.30%	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案件支出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	311.81	229.96	+280.95%	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案件支出费用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56.73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45 万元; 本年支出 1256.35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83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7.75 万元, 增长 44.78%;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1.87 万元, 增长 75.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 减少 99.75 万元, 下降 66.69%。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9.67 万元, 增长 52.79%;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9.29 万元, 增长 65.9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6.73 万元,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45 万元; 本年支出 1256.3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44.54 万元, 项目支出 311.81 万元,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83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357.75 万元，增长 44.78%，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1.87 万元，增长 75.84%，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9.67 万元，增长 52.7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9.29 万元，增长 65.9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95%。其中：

1.2011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

2.20111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减少。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部分人员调入。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部分人员调入。

6.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部分人员调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4.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支出 20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1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57.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4 辆；保有量 1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57.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3 次，与上年相同；接待人数 70 人，与上年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8.77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16.09 万元，增长 125.26%，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82.16 万元，增长 242.15%，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案件增加，办理异地案件数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51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51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51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 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单位) 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 本部门(单位) 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 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 共有车辆15辆, 其中, 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

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委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9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委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4万元，执行数为34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共1个，实际支出34万，项目已按计划、按进度实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使用到位，在保障纪检监察机关顺利完成各项办案工作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对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维护公平正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评价落实更加细化。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委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4万元，执行数合计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分。具体情况为：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共1个，实际支出34万，项目已按计划、按进度实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使用到位，在保障纪检监察机关顺利完成各项办案工作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对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维护公平正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评价落实更加细化。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委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4万元，执行数合计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分。具体情况为：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共1个，实际支出34万，项目已按计划、按进度实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效果，资本使用到位，在保障纪检监察机关顺利完成各项办案工作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对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维护公平正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评价落实更加细化。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7、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9、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中共双鸭山市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2.79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6.85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515.30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3.81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2.66	3.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2.86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1.0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0.5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地方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纪委监委		资金使用单位	中共宝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4	3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纪委监委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提供积极保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实际执行100%，办案设备购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有效保障了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案件数量	≥170	350	
			处分人数	≥170	345	
			监督检查成果数量	≥270	316	
		质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县区级纪检委比例	≥75%	100%	
			立案免处率和已送案件不起诉率	≤10%	1%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办案业务经费	≥60%	8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办案设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